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会期半天
2. 召集人：董事会
3.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 出席对象：

(1) 凡是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

二、会议议题

- 1、《关于调整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

2010年1月15日（上午8:30—12:00 下午1:00—5:00）。

3. 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3号东润时代大厦八层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001660

传 真：（010）68001816

邮政编码：100037

联 系 人：彭艳

2.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参加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部分授权的应另附授权范围）。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